

**板橋榮譽國民之家**  
**108 年度第 1 次「廉政會報」暨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**  
**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屬主任以剛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龍華、王委員玟琳（由何明娟代理）、蔡委員岳信、廖委員淑真、曾委員靜如、李委員榮霈（由許崇偉代理）、陳委員采盈、秦委員志偉、翁委員健祥（外聘委員）

列席人員：各堂長、殯葬業務承辦人員陳財富、伙食業務承辦人員邱琳雅

紀 錄：陳采盈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四、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本家 108 年度「榮民伙食供應及廚工勞力委外」專案稽核結果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**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**

請秘書室撰寫改進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，倘有無法實施或認為不合時宜之條文，經會議討論後，函請輔導會檢討修正。

(二) 本家 106-107 年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公祭品重量不足扣款乙案「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報告」(報告單位：輔導組)。

**\*主席指(裁)示：**

承辦人員因看到前約執行狀況，而於本年度合約訂定時建議台北榮家修正三牲規定，唯契約既已明訂，應依約執行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有關本家亡故榮民遺產資訊登報「公示催告」後，相關資訊公開本家網頁，俾提升行政透明措施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。

**\*主席指(裁)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(二)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「108-109 年亡故榮民殯葬事務」履約管理注意事項(提案單位：輔導組)。

**\*主席指(裁)示：**

訂定內容尚未完整，請先於會前確實溝通協調，完整研擬主驗、承辦及監驗權責劃分，及主驗(承辦)人員之驗收應注意事宜。提案不宜於會議中討論內容，應於會前先行研擬完整，再提報會議中通過後發布施行。本案請再修正後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報。

六、結論：

廉能政府，廉與能要並重，公務人員除了守法、清廉，更應該朝向效率、當責的目標前進，除了把自身的工作做好，更要和同仁互相合作、支持、監督，共創一個更有效率的行政環境。